

证券代码：301377

证券简称：鼎泰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8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，代表股份 370,644,419 股，占公司有关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0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7,638,5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8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23,005,9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31,668,4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662,5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23,005,9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12%。

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43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6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43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6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42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6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60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60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09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33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2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37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61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35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5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638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62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潇扬、李稚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